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标准自 2018 年起由原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,调整为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教育,卫生和社会工作,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为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;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为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。